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014號

原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林士傑

複代理人 張好柔

被告 黎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3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，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捌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01 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公車）係於
02 民國104年2月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12年7月27日
03 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0
04 0元（含工資3,600元、材料費12,5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
05 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
06 扣除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款：「固
07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08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09 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
10 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可知運輸業用客
11 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
12 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
13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公車就材料修理費折舊所
14 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1,25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此
15 外，原告另支出之工資，毋庸折舊，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
16 修復費用共4,850元（計算式：3,600元+1,250元=4,850元）。